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主管部门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委托业务约定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乙方：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3〕120号）文件的要求，委托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对2021年以来港区财政拨付各预算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情况，确定共11个单位，共计60个项目做为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即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的业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对检查情况发表意见。经双方充分协商，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检查的目的、范围和检查内容

（一）检查目的

加强财务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



财政资金的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检查范围

依据2021年以来港区财政拨付各预算单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情况,确定使用资金较为集中的相关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确定共11个单位,共计60个项目做为检查对象。

(三)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以下内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申报手续是否齐全,有无虚报、冒领、骗取上级指标文资金的情况,资金是否按时依规拨付到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单位,有无违规拨付、滞留资金的现象,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情况。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 1、应协助乙方通知重点检查11家单位及时提供乙方在检查过程中资料清单要求的所需资料、数据、文件、证明材料等;
- 2、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3、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二) 乙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验程序。保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乙方的责任;
- 2、乙方的检查工作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3〕24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3〕120号)开展检查工作;

3、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检查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检查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检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检查单位的会计责任;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辖区内11家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服务收费

1、本次委托业务的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9,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含税)。



2、甲方应于提交检查报告后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3、支付方式：转账

账户名称：河南盛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农业东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1101013601014430

四、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检查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



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约定书，补充约定书是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共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季怡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7月16日



